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葉芫岑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王玉芬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菁

徐家楹

參加人 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岳虎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參加人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檢具申請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資料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，申請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3小段795、796、797、798、799、806、807、808、809及810等10筆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重建計畫案（下稱系爭重建計畫案）。經被告以112年4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18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繕部分內容，業經被告以112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7846號函更正在案）予以核准。

而原告為系爭土地中第810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之所有權人之一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重建計畫案之申請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淑真